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祥文：本院受理原告朱妹小与被告王祥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5民初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朱妹小与被告王祥文2022年8月2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书》于2025年3月19日解除；二、被告王祥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租赁的址在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东凉村厝凉63号房腾退返还给原告朱妹小；三、被告王祥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朱妹小尚欠的房屋租金 24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5元，由被告王祥文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生态环境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